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4-048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8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作庆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总数为10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65,672,2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64,727,200股的57.167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3名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3,608,85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5716%;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9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063,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958%。

3、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参与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6,832,2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220%。其中:

出席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4,768,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代表股份12,06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王雪莲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810,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8%;反对86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7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33%;反对860,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2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64,810,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8%;反对861,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7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33%;反对861,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4,810,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8%;反对861,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7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33%;反对861,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64,810,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8%;反对861,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7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33%;反对861,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64,810,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8%;反对861,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7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33%;反对861,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64,810,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8%;反对861,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7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33%;反对861,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64,810,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8%;反对861,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7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33%;反对861,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64,810,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8%;反对861,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7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33%;反对861,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64,810,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8%;反对861,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7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33%;反对861,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64,810,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8%;反对861,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7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33%;反对861,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64,810,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8%;反对861,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7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33%;反对861,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逐项审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810,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8%;反对86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7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33%;反对860,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2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本议案审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810,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8%;反对86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7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33%;反对860,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2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本议案审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810,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8%;反对86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7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33%;反对860,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2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本议案审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6、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264,810,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8%;反对86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7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33%;反对860,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2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本议案审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810,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8%;反对86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7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33%;反对860,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2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本议案审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810,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8%;反对86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7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33%;反对860,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2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810,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8%;反对86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7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33%;反对860,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2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810,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8%;反对86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7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33%;反对860,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2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王雪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4-46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日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6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决定继续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万元,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防务公司向光电集团申请5,000万元委托借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14-47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陈现河、熊熙然、水波、岳建水6名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向兵工财务公司申请18,000万元借款并由光电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2014-47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陈现河、熊熙然、水波、岳建水6名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48)。

本议案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4-47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防务公司向光电集团申请5,000万元委托借款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务公司")通过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公司")向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陈现河、熊熙然、水波、岳建水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兵工财务公司申请18,000万元借款并由光电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向兵工财务公司申请借款18,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由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陈现河、熊熙然、水波、岳建水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过程及表决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明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系统集成、光电信息产品、制导产品、稳瞄稳像产品、夜视产品、机电产品、光学计量产品、信息及通讯产品、导弹发射车、光电对抗系统、遥控武器站光电系统、超近防空反导光电系统、灭火抑爆系统、光电导引头、高强光纤光缆及光纤器件、光电器件、太阳能光伏组件及电站系统、LED及照明产品、光学材料及器件、红外仪器及温度仪表产品、望远镜系列和照相器材系列产品、汽车零部件、医疗仪器(专控除外)、教学仪器、全息产品、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工产品除外)、船舶、舟桥的研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贸易及所需原辅材料、设备的进口;计量理化检测、设备维修;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进料加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房屋租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光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2,229,2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乾宜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17,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兵工财务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概况

标的概况详见"一、关联交易概述1、2"

(二)交易方式及主要内容

1、交易价款:

通过兵工财务公司向光电集团委托借款5,000万元;向兵工财务公司借款18,000万元。

2、交易正式生效的条件

经双方权力机构批准。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借入资金用于公司光电科技产业园建设和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4-4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起停牌,公司承诺:股票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4-48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下午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向兵工财务公司申请1.8亿元借款并由光电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9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14年12月22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光电股份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43

电话:029-82537951

传真:029-82526666

联系人:籍俊花、黄强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84	光电投票	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式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兵工财务公司申请1.8亿元借款并由光电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如某A股投资者拟以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600184	买入	1.00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拟以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600184	买入	1.00	2股

3、如某A股投资者拟以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600184	买入	1.00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4-6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同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征询后核实:

1、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2014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9月26日发布的《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和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报送资本补充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有关部门正在拟订公司2015-2017年资本补充规划,公司未来计划通过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一步补充资本,不排除公司未来三个月内筹划发行股份补充资本的可能性,但发行股份方式、时间节点及规模仍具有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75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21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

201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

2014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2014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

2014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2014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

2014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4年12月2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呼和浩特新华支行申请公开统一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呼和浩特新华支行申请40亿元人民币公开统一授信,具体用信业务由公司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4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4-037)、《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工作,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毕,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公告。由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4-05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11月24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9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